

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暂行规定

由于顶岗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形式，其中集中实习有教师现场跟踪指导和不定期到场指导，自主实习有完全学生自主和教师在线指导等多种情况，为了科学合理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，现对各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规定如下：

1、学院统一集中安排实习单位，并派指导教师全程在实习单位跟踪指导学生，按照每 100 名学生，每天 4 个学时计算，即： $(\text{实习学生数}/100) \times 4 \times \text{天数}$

2、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单位，并派指导教师定期到实习单位指导学生，按照每一名学生 3 个学时计算，即： $\text{学生人数} \times 3$

3、学院为学生联系、推荐实习单位，学生自由选择后自主进行顶岗实习，指导教师不到现场管理，给予在线指导，按照每一名学生 1 个学时计算，即： $\text{学生人数} \times 1$

4、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完全自主实习，按照每个班 4 个学时计算，即： $\text{班级数} \times 4$

5、实习周数超过 4 周（不含 4 周）的专业类校外实习，按照顶岗实习标准计算工作量。

6、在同一实习地点，同一专业班级，连续安排 2 个以上的校外实习，统一按照一个顶岗实习计算工作量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12 月 17 日